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备案）决定书

阳市监信撤登字〔2025〕1号

当事人：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41700MA525EUL63

住所：阳春市春城镇龙岩管理区陈下村

经我局查明，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谭千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谭千伟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2024年9月23日，我局以挂号信方式向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邮寄《询问通知书》，投送三次均无人签收。经过现场检查，当事人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致电该公司相关人员电话也无人接听，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登记时间、登记事项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45天内未收到异议。因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本局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以发布公告方式告知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亦未要求听证，没有对冒名登记（备案）情况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我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8年8月17日阳江市阳春汀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监事登记（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